

立法會CB(2)1489/05-06(03)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傳真號碼 Fax No. : 2801 7135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6
本函檔號 Our Ref. : () in FIN CR 1/4436/8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
砵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繼本局去年十月四日發出的函件，我們現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預算案擬備工作，匯報實行經修訂的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情況。

一如在過往事務委員會討論中所解釋，政府當局絕不容許在資源分配工作方面削弱司法制度的獨立性。然而，為加強與司法機構在資源分配事宜上的有效諮詢，政府當局同意—

- (a) 司法機構在政府當局按財政預算目標為其擬定經營開支封套前，向政府當局呈交預計需求；
- (b) 政府當局會採取務實的做法，就司法機構的撥款需求與司法機構政務長進行討論及諮詢。此外，我們會按一貫做法，優先處理司法機構提出的資源申請，並會盡量以積極促成及建設性的態度予以考慮。這並不表示在經修訂的安排下司法機構所提出的建議不能被修改或司法機構可無須遵照既定的程序提出資源申請。

在籌備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算案的擬備工作時，司法機構政務長向政府當局提出司法機構的經營開支需求。該預計需求是根據司法機構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整體財政及人手狀況作出的，包括計劃為各級法院增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經考慮司法機構提出的理據和政府整體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

全面接納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建議，而且有關資源需求已全部納入總目80—司法機構的預算草案內，該總目的預算撥款為9.527億元。

經檢討上述安排後，我們認為—

- (a) 經修訂的安排的靈活性，應可讓司法機構在沒有既定的財政預算限制下，根據提供優質司法服務的實際資源需求擬備經營開支需求；
- (b) 經修訂的安排可加強保證，在決定司法機構最終的開支封套撥款之前，經已考慮到司法機構在沒有任何既定的財政預算限制下提出的資源需求等因素；以及
- (c) 經修訂的安排有別於我們對其他開支封套撥款的處理方法，這有助向司法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證明，政府十分重視和有決心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其服務質素。

基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希望延續經修訂的安排(經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可予以調整)，作為日後編製預算案的常規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代行)

副本分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劉嬌華女士) — 傳真：2501 4636
行政署長(經辦人：麥駱雪玲女士) — 傳真：2877 0802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